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鄂职教务〔2019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课程思政”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(部):

根据《湖北职业技术学院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方案》(鄂职院办发【2019】7号)的要求,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度“课程思政”案例征集活动,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明确课程的德育功能,落实教师的育人职责,达到课程的“课程思政”效果,发挥课程思政的引领示范作用,实现思政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融合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本学期已立项建设的22门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师,鼓励全院本学期有课的教师积极参加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按照“相互启发、共同提高”原则,授课教师要将课程育人中形成的教学感悟和体会及时归纳总结,形成思政元素,每个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至少提交1个“课程思政”案例,学校在此基础上遴选出典型案例进行交流推广,“课程思政”案例提交的数量和质量,作为院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、课程质量评价、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精心组织,统筹安排,紧扣课程思政,重点聚焦思政元素挖掘、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、教学方法创新、实施成效、课程思政教学的感悟和体会等,要求内容翔实,条理清楚、特色鲜明,特别是要写新话、新招、新数据、新事例,具有典型性、针对性和借鉴性,案例材料字数2500字以内。

2.案例用A4纸张,上下左右页边距各3厘米,行间距为“固定值22磅”。主标题用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;副标题或单位名称用

四号楷体。正文均为小四号字。各院部请于6月25日前，将“课程思政”案例（电子版）提交给教务处周文老师，电子邮箱：
1716649301@qq.com

3. 要积极探索推进的创新举措，通过教育引导、制度激励等手段切实转变教师观念，动员广大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发挥育人作用，主动承担起“课程思政”的主体责任。

